

2.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 A 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 A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H 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 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